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306號

上訴人 清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耀現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葉正揚律師

張怡凡律師

被上訴人 久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琦慧

訴訟代理人 徐建弘律師

複代理人 許金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理權利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16日上午10時15分整於本院第1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賴彥魁

法官 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韻雅